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内蒙古金融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关注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上次评级展望	债券余额（亿元）
112579.SZ	17 蒙草 G1	2017.9.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AA-	AAA	2018.6.13	负面	2.50
合计	--	--	--	--	--	--	--	2.5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金融资管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89,710,4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转让给内蒙古金融资管公司（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27 亿元，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645 元/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针对其中所转让的 73,668,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王召明先生对于内蒙古金融资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的收益按照年化 8%利率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另外 1%股份由内蒙古金融资管公司自行承担投资收益。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后，内蒙古金融资管公司持有股份期限为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蒙古金融资管公司从王召明先生受让的目标公司 73,668,060 股股份，到期后内蒙古金融资管公司有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股份退出；内蒙古金融资管公司从王召明先生受让的目标公司 16,042,420 股股份，由内蒙古金融资管公司遵循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自主决定持有或退出，该部分股份不设退出机制；此外，该股权转让协议设置了提前退出条款。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王召明先生持有公司 269,131,44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8%（变更前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7%），王召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24,678,483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内蒙古金融资管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内蒙古金融资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0 亿元，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持有其 19.01%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内蒙古金融资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